

#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95 年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發布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功能。

## 參、組織成員

- 一、設立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處理學生申訴事宜。
- 二、申評會置委員 11 名為原則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教師代表 4 人，家長會代表 2 人，學生代表 2 人。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必要時，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  
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- 三、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。
- 五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
## 肆、組織運作

- 一、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，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- 三、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## 伍、申訴規定

- 一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二、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，如有不服，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
- 三、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
- 四、同一申訴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
## 陸、申訴受理

- 一、受理申訴單位為輔導室資料組，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。
- 二、申訴之評議決定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為之。
- 三、申訴受理後，評議之決定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，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柒、申訴書內容與補正：

一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日期、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(二) 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年、月、日。
- (五) 受理申訴之學校。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二、受理申訴之學校認為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。

捌、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評議原則：

- 一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評議時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；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二、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
- 三、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。

玖、評議決定書內容與送達：

一、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- (三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- (四)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- (五)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二、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。其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
拾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- 一、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- 二、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者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- 四、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。
- 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六、對於依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